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21-014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传真和 E-MAIL 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临 2021-01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